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审阅了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数据指标，并进行了相关的风险评估，同时对中油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查验，出具本风险评估报告。

一、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筹建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银复〔1995〕267 号），同意筹建中油财务，于 1995 年 7 月 31 日取得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1.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中国石油大厦 A 座 8 层-12 层

2.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中国石油大厦 A 座 8 层-12 层

3.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03H211000001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558M

5. 法定代表人：刘德

6. 注册资本：1,639,527.31 万元，股东构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655,810.92	40.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24,648.74	32.00%
3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459,067.65	28.00%
合 计		1,639,527.31	100.00%

7.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

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22 年 6 号令）已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施行，新办法对财务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按要求，公司正在推进营业执照更换过程中，上述为现行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二、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中油财务制定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治理制度，设立了党委，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其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中油财务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中油财务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对公司、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中油财务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负责召开股东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年度调整计划；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制订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中油财务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中油财务高级管理层下设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总经理负责，分别承担信贷、投资业务和风险事件的审批决策和处置。中油财务设立十三部一所：产融服务部、信贷部、国际业务部、投资部、资金运营部、风险合规部、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财务部、金融科技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审计部、党群工作部、金融与会计研究所。下设境内分公司4个：大庆分公司、吉林分公司、沈阳分公司、西安分公司。境外子公司3个：中国石油财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石油财务（迪拜）有限公司、中国石油财务（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油财务已建立相对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公司治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各司其职、各尽其能，通力合作、共促发展；各机构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中油财务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能够保证公司稳健合规运行。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油财务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监管指标体系、检查监督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不断优化各类风险的管理流程、工作方法及操作规范。在充分融合监管机构要求、风险偏好和业务经营实践的基础上，中油财务建立了信贷业务条线动态风险监测机制并持续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风险合规检查工作，查找涉及优化制度、管理流程和信息系统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并按计划推进整改。持续加强业务审查力度，实现了“专兼岗配备齐

全，主辅责边界明确”。有效开展法律论证工作，持续完善合规政策汇编制度库并建立监管速递月报机制，加强宣贯培训，进一步夯实法律合规各项基础工作。

（三）控制活动

中油财务在管理上坚持审慎经营、合规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较好地控制了资金安全风险、信贷业务风险以及投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方面

密切关注经营环境和现金流的变化，加强资金头寸管理，进行日常动态跟踪和风险预警，确保流动性指标达标。流动性风险管控运行平稳，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2. 操作风险方面

按照统一管理、分级授权的原则，设置不同层级的审批权限；严格进行操作流程规范化管理，强化重要业务、重点岗位及关键环节的管控和检查评估，开展内部控制自我测试，增强业务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操作风险总体平稳可控。

3. 市场风险方面

强化市场研判，切实做好投前调查和投后管理，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跟踪监测业务规模并关注利汇率波动，通过交易对手和交易额度管理、分散投资、合理配置久期等措施，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总体保持平稳可控。

4. 信用风险方面

持续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审慎选择业务交易对手，严格落实“三查”工作；完善风险审查工作，建立动态风险信息收集和监测机制。资产质量稳定良好，不良资产率和不良贷款率均为零。

5. 合规风险方面

严格审查各类法律文件，推动风险合规政策宣贯工作，强化全员风险合规意识，以源头预防为重点，加强各岗位、各业务环节合规审查和整改完善，落实制度监督执行。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中油财务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中油财务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了资金安全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

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良好水平；在投资方面制定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谨慎开展投资业务，能够较好地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经查阅中油财务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油财务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4.03 亿元，拆出资金 2,362.85 亿元。2023 年 6 月末，中油财务资产总额为 5,219.35 亿元，较年初下降 1.21%；中油财务实现利息净收入 33.4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4.77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30.27 亿元。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中油财务在管理上坚持审慎经营、合规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公司章程》、内部制度，进一步强化全面风险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以低风险偏好为统领，强化风险合规管理决策和执行机制，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存贷款情况

中油财务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中油财务已制定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进一步保证存贷款的安全性。

（四）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油财务的主要监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名称	监管指标	实际指标
1	资本充足率	≥10.5%	21.90%
2	贷款比例	≤80%	41.25%
3	投资比例	≤70%	56.79%
4	流动性比例	≥25%	78.06%
5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20%	0.21%

四、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油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在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存款 0 亿元，利率范围为人民币活期 0.20%；外币存款 1.58 万元，其中境内存款活期利率 0.05%（美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庆华科在总部美元存款 USD15,801.99 折合人民币 CNY114,182.02 元。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审阅、核查及以上分析、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中油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未发现中油财务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中油财务有限公司的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要求；

（三）中油财务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年第 8 号）的规定经营，中油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油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